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将部分超募资金 25,300.00 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将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000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制度》等有关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在未来12个月内对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昆山德邦和四川德邦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提高以及效益的充分发挥，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昆山德邦和四川德邦提供借款的事项。

独立董事：唐云、王福利、杨德仁

2023年9月28日